

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ZF2025-36-0018

采 购 人：安徽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6-0018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1万元

最高限价：511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主要为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足球场人工草坪翻新，约7800 m²；田径场塑胶跑道翻新，约8150 m²；看台膜结构维修；安装田径场室外健身器械15组。总造价约为511万元，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

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

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徽中医药大学

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前江路 1 号

联系方式: 温老师 0551-681293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 应急客服电话: 0551-62220153 (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 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婉莹, 程椿

电话: 0551-62220214、62220103

附件: 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1	工程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其中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措施费、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商的人数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64%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最低3000元）。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东（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angle\%$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angle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 \times 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承包人”，按“供应商”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p>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 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 每个项目均不同, 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 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12.9	其他	<p>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等, 不含厂房、商住楼、住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4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1 项目概况

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主要为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足球场人工草坪翻新，约 7800 m²；田径场塑胶跑道翻新，约 8150 m²；看台膜结构维修；安装田径场室外健身器械 15 组。总造价约为 511 万元。

2.2 施工范围

本次主要为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足球场人工草坪翻新，约 7800 m²；田径场塑胶跑道翻新，约 8150 m²；看台膜结构维修；安装田径场室外健身器械 15 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2.3 采购包（标段）划分

1 个标包。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p>	<p>6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p>工程地点</p>	<p>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工程质量和保修要求</p>	<p>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 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p>
<p>付款方式</p>	<p>预付款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1）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项目部审批的结果，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后，支付 85%的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定后承包人提供 100%全额审定金额发票，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后退还相应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p>

	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做法要求	单位	工程量
1	原人造草坪拆除和外运	拆除和外运	m ²	7771.1
2	足球场人造草坪	1、10mm 人造草坪减震垫 2、50mm 高品质菱形单丝人造草坪摊铺 3、标准填充环保石英砂和高品质环保 TPE 充草颗粒	m ²	7771.1
3	体育器材	室外单杠组合（含安装）	组	5
4	体育器材	室外双杠（含安装）	组	5
5	体育器材	双杠肋木（含安装）	组	5
6	铲除、铣刨	原运动场塑胶面铲除、铣刨 4cm	m ²	8150
7	沥青混凝土	运动场重新压 3cmAC-10 沥青混凝土	m ²	8150
8	混合型塑胶面层	运动场做 13mm 厚混合型塑胶面层	m ²	8150
9	看台膜结构维修	钢结构油漆翻新	m ²	520
10	看台膜结构维修	钢索及锚头拆除及更换 PE 钢索、锚头	m	85
11	看台膜结构维修	膜面漏水处理	m ²	520
12	排水沟清淤及修复	1、排水沟清淤 2、损坏的沟盖板进行更换修复 3、现场足球门刷漆翻新	项	1
13	起跳板	跳远区域起跳板更换（含底座、起跳板、显示板、盖板）	套	6

1、一般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工程所在

地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下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版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在合同通用条款中也可约定其它技术标准。实际施工中如果遇到没有可参照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情况的，应当按照足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正常使用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对此类标准有最终的决定权。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以下检测报告在磋商期间不作评审。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在响应函中承诺即可）。

一、混合型跑道技术要求

1、参数要求

厚度	13mm
颜色	红色
底层	10mm 由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胶水按一定比例混合三元乙丙（2-4，EPDM）颗粒
面层	3mm 由 2:1 聚氨酯综合料混合三元乙丙（1-3，EPDM）颗粒铺设，严禁添加苯类溶剂
原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

2、技术要求

①塑胶跑道原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非固体原材料检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6	游离甲醛/（g/kg）	≤0.50
7	苯/（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9	可溶性铅 /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 (mg/kg)	≤2

固体原材料检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1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20
2	苯并【a】芘/ (mg/kg)	≤1
3	气味等级/ (级)	≤3
4	可溶性铅/ (mg/kg)	≤50
5	可溶性镉/ (mg/kg)	≤10
6	可溶性铬/ (mg/kg)	≤10
7	可溶性汞/ (mg/kg)	≤2
8	高聚物总量/ (%)	≥20

②塑胶跑道成品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的全项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3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4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以内部分测试)	≤20
	5	苯并 [a] 芘/ (mg/kg)	≤1.0
	6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7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10	可溶性铅 / (mg/kg)	≤50
	11	可溶性镉 / (mg/kg)	≤10
	12	可溶性铬 / (mg/kg)	≤10
	13	可溶性汞 / (mg/kg)	≤2
气味等级	14	气味等级 / (级)	≤3
有害物质释放量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 (m ² ·h))	≤5.0
	16	甲醛 / (mg / (m ² ·h))	≤0.4
	17	苯 / (mg / (m ² ·h))	≤0.1
	1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 ² ·h))	≤1.0
	19	二硫化碳 / (mg / (m ² ·h))	≤7.0
物理性能	20	田径场地：冲击吸收 / (%)	35~50
	21	垂直变形 / (mm)	0.6~3.0
	22	抗滑值 / (BPN, 20℃)	≥47 (湿测)
	23	拉伸强度 / (MPa)	≥0.5
	24	拉断伸长率 / (%)	≥40
	25	阻燃 / (级)	I 级
	26	合成材料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 氙灯老化后)	拉伸强度 / (MPa): ≥0.5 拉断伸长率 / (%): ≥40%
无机填料含量	27	无机填料含量 / (%)	≤65

③塑胶跑道成品符合 GB/T14833-2020 标准的全项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1.0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50
	4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测试)	≤20
	5	苯并 [a] 芘 / (mg/kg)	≤1.0

	6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7	4,4' -二氨基- 3,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10	可溶性铅 / (mg/kg)	≤50
	11	可溶性镉 / (mg/kg)	≤10
	12	可溶性铬 / (mg/kg)	≤10
	13	可溶性汞 / (mg/kg)	≤2
气味等级	14	气味等级 / (级)	≤3
有害物质释放量	1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 (m ² ·h))	≤5.0
	16	甲醛 / (mg / (m ² ·h))	≤0.4
	17	苯 / (mg / (m ² ·h))	≤0.1
	1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 ² ·h))	≤1.0
	19	二硫化碳 / (mg / (m ² ·h))	≤7.0
物理性能	21	冲击吸收 / (%)	35~50
	22	垂直变形 / (mm)	0.6~2.5
	23	抗滑值 (BPN, 20°C)	≥47
	24	拉伸强度 / (MPa)	≥0.5
	25	拉断伸长率 / (%)	≥50
	26	阻燃 / (级)	I 级
	27	面层耐久性 (336h 人工气候老化)	冲击吸收 / (%) : 35~50 垂直变形 / (mm) : 0.6~2.5 拉伸强度 / (MPa) : ≥0.5 拉断伸长率 / (%) : ≥50

二、人造草坪技术参数要求

1、参数要求

高度	50mm
基布	PP+网格基布
针距	5/8
背胶	丁苯乳胶/pu 背胶
磅重	17000Dtex
植草密度	10710 针 / m ²

高度	50mm
基布	PP+网格基布
原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
填充物	20-40 目石英砂 30kg/m ² ，环保颗粒 5kg/m ²
颜色	双色，在 11 人制球场上使用需黄标线划分 2 个八人制球场

2、技术要求

①人造草坪成品符合 GB36246-2018 出具的全项合格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指标
1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4		苯并[a]芘	mg/kg	≤1.0
5		可溶性铅	mg/kg	≤50
6		可溶性镉	mg/kg	≤10
7		可溶性铬	mg/kg	≤10
8		可溶性汞	mg/kg	≤2
9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h)]	≤5.0
10		甲醛	mg/[(m ² ·h)]	≤0.4
11		苯	mg/[(m ² ·h)]	≤0.1
12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m ² ·h)]	≤1.0
13	物理机械性能	冲击吸收	%	45-70
14		垂直变形	mm	4-11
15		草丝拉断力	N	≥10
16		单簇草丝拔出力	N	≥20
17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500h) 后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	≥80

②人造草坪成品符合 GB/T 20394-2019 出具的全项合格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指标
1	外观		-	应无破损，表面应无明显胶斑，底背涂胶应均匀，应无明显漏针。
2	纵向密度	纵向标称值允差	%	±2
	横向密度	横向标称值允差	%	±0.3

3	草丝高度	标称允差	mm	-1~3
4	草丝克重	标称值允差率	%	±10
5	渗水性 (充砂砂前)		L/(min·m ²)	≥20
6	阻燃性		mm	中心到损毁边缘的最大距离≤50
7	耐酸性 (试验时间:48h)		h	草丝颜色无明显变化,背胶无老化现象
8	耐碱性 (试验时间:48h)		h	草丝颜色无明显变化,背胶无老化现象
9	草丝耐磨性保留率		%	≥97
10	耐气候色牢度		级	≥5
11	草丝拉断力 (单丝)		N	≥10
12	单簇草丝拔出力		N	≥30
13	底布拉断力	纵向	N/5cm	≥800
		横向		≥800
14	低温试验	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	≥80
		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	%	≥80
15	老化试验后的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单丝)		%	≥80
16	重金属含量	锑 (Sb)	mg/kg	≤60
		砷 (As)	mg/kg	≤25
		钡 (Ba)	mg/kg	≤1000
		镉 (Cd)	mg/kg	≤75
		铬 (Cr)	mg/kg	≤60
		铅 (Pb)	mg/kg	≤90
		汞 (Hg)	mg/kg	≤60
		硒 (Se)	mg/kg	≤500
17	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h)]	≤0.600
		甲醛	mg/[(m ² ·h)]	≤0.050
		苯乙烯	mg/[(m ² ·h)]	≤0.500
		4-苯基环己烯	mg/[(m ² ·h)]	≤0.050

三、减震垫技术参数要求

1、参数要求

厚度	10mm
外观	正面有垂直交错排水槽,反面有纵向排水槽,槽宽4-6mm,槽与槽之间宽度6-10cm
颜色	蓝色
材质	XPE

密度	50kg/m ³
宽度	≥1.5m
原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

2、技术要求

①减震垫固体原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的检测报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2	苯并【a】芘/ (mg/kg)	≤1
3	可溶性铅/ (mg/kg)	≤50
4	可溶性镉/ (mg/kg)	≤10
5	可溶性铬/ (mg/kg)	≤10
6	可溶性汞/ (mg/kg)	≤2
7	气味等级/ (级)	≤3

②减震垫固体原材料符合 GB/T43566-2023 标准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检测报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1	厚度/ (mm)	≥10	
2	冲击吸收/ (%)	30~50	
3	垂直变形/ (mm)	3.0~9.0	
4	拉伸强度/ (kN/m)	≥0.5	
5	拉断伸长率/ (%)	≥40	
6	渗水速率/ (mm/h)	≥500	
7	尺寸稳定性/ (mm)	≤5	
8	压缩变形/ (mm)	≤1.5	
9	耐老化性能-湿热老化 (336h)	拉伸强度	≥老化前 80%
		拉断伸长率	≥老化前 80%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11	苯并[a]芘/ (mg/kg)	≤1.0	
12	可溶性铅/ (mg/kg)	≤50	
13	可溶性镉/ (mg/kg)	≤10	
14	可溶性铬/ (mg/kg)	≤10	
15	可溶性汞/ (mg/kg)	≤2	
1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h))	≤2.0	
17	甲醛/ (mg/(m ² ·h))	≤0.10	

四、TPE 颗粒技术参数要求

1、参数要求

粒径	2.5-3mm
颜色	绿色
工艺	挤出
填充量	4kg/m ²

高聚物含量	≥20%
原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

2、技术要求

①TPE 颗粒固体原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的检测报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20
2	苯并【a】芘/ (mg/kg)	≤1
3	可溶性铅/ (mg/kg)	≤50
4	可溶性镉/ (mg/kg)	≤10
5	可溶性铬/ (mg/kg)	≤10
6	可溶性汞/ (mg/kg)	≤2
7	高聚物总量/ (%)	≥20
8	气味等级/ (级)	≤3

②TPE 颗粒固体原材料符合 GB/T43566-2023 标准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检测报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要求
1	三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2	三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3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0.5
4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20
5	苯并[a]芘/ (mg/kg)	≤1.0
6	可溶性铅/ (mg/kg)	≤50
7	可溶性镉/ (mg/kg)	≤10
8	可溶性铬/ (mg/kg)	≤10
9	可溶性汞/ (mg/kg)	≤2
1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3.0
11	甲醛/ (mg/ (m ² ·h))	≤0.05

12	二硫化碳/ (mg/ (m ² ·h))	≤4.0
13	气味等级/ (级)	≤3
14	高聚物总量 (%)	≥20

工程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备注
1	人造草	火炬	共创	绿城	
2	塑胶跑道	柏胜	长城	杰锐	新灏元、奥翔等
3	缓冲垫	泰辉	瑞弗	绿城	

注：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5. 报价要求

5.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主要依据

(1)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 项目的采购文件；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1.2 最高限价编制的主要依据

(1)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其他相关材料。

5.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约定计算。

5.1.4 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规定计算。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5.1.5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工程单价。

(3) 零星工作项目按采购人在零星工作项目表中列出的人工、材料、机械数量，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人工、材料、机械费用；

(4) 总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5.1.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项目清单，结合本章第5.1.2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可竞争性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计取，不得降低标准。

5.1.7 工程量清单的核实与调整

(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将作为判定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之一（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出现重大错误除外）。

(2) 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基础，合同结算时，以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5.2 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

(1) 现行计价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 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8) 其他相关资料。

5.3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5.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报价。

5.3.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5.3.3 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不可竞争费用外，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3.4 关于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方式和报价等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除图纸、采购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或甲定乙

供外，均由承包方采购供应；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须报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及批准方可采购，同时设备材料进场也须经采购人、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果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标准、参考品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同监理单位等共同确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质量，并交由施工单位采购，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超过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若采购人确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及产品的价格低于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则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价格进行结算，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条件的同意及执行此项条款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视为违约，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甲供材、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合同约定价格可调的材料（如有）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由供应商考虑在综合费中。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5.3.5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入点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确定，供应商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及风险并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场内临时管线及装表等其它工作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规定的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5.3.7 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章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其中不可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不得降低标准。

5.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暂定价、材料购置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编制响应报价时计入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5.3.9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2%（不含设备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总包单位支付。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就上述费用提出更高要求及异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因素为由，拒绝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3.10 税金应采用增值税模式，供应商依据现行文件要求计取增值税，不得降低标准。

5.3.1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低于下表有关费用标准，报价时不得降低标准。

(1) 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见下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3.57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2)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规定，税金税率为9%。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

(4) 暂列金额（预留金）、暂定价、暂估价：计取税金。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5.3.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措施费（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6. 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

7. 图纸

另行发放。

8. 其他要求

8.1 验收内容及要求：

8.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合格标准。

8.1.2 本项目塑胶跑道须申报中国田径协会二类田径场地认证，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场地验收相关标准。本项目混合型跑道、人造草坪、减震垫和 TPE 颗粒原材料、成品均需要送至中国田径协会指定的专业认证实验室进行检测，并提供化学检测合格报告，成品还需提供物理检测合格报告。

8.2.3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申报中国田径协会二类田径场地认证，认证服务单位由成交供应商委托，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认证。

8.2.4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导致未能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田径场地认证，按违约处理。

8.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8.2.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2.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2.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8.3 材料要求：

8.3.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3.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

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8.3.3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8.3.4 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

8.4 重要说明：

8.4.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已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8.4.2 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8.4.3 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8.4.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8.4.5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最高限价明细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8.5 其他：

8.5.1 本项目成交后实行法人约谈制度，采购人将电话并邮件通知成交单位，发包人有权约谈；约谈时法人、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第一次约谈，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缺席不到场，处罚施工单位2万元，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到场就停止约谈，再次电话并邮件通知成交单位，3日内法人、项目经理仍不参加约谈，业主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现场施工面整理，如因供应商原因对现场成品造成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维修直至满足原设计及采购人要求，如成交人无法维修的，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调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拒绝维修或拒绝承担维

修费用的，采购人将从成交人工程款中扣除两倍实际维修费用，上不封顶，成品保护及现场施工面整理所有费用均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8.5.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或采购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的，或采购人将成交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成交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成交人需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8.5.4 在成交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成交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采购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成交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成交人的响应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8.5.5 项目措施费为供应商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需要额外增加的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各种检查前卫生清扫、现场布置及接待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同时，需考虑因工期紧及现场施工情况，赶工期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产生的费用，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8.5.6 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均按成交人报价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在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材料价格将不作任何调整。

8.5.7 成交人自行考虑工程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运输通道问题，材料、设备等运输车辆进场前，成交人需提前向物业公司报备，成交人需无条件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8.5.8 成交人自行考虑材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位置，同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用电措施，成交人不得在施工区搭设办公区、生活区，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若成交人租用的场地列入上市计划，成交人无条件拆除地块建筑物以及相关材料的二次搬运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8.5.9 采购人在施工期间提出的设计变更（含工程施工期间，因相关验收主管部门颁发新的验收规范导致的变更等），均由成交人负责实施，成交人不得以变更部分的报价低等理由拒绝施工，变更程序执行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成交人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8.5.10 垃圾清运：成交人需及时将本项目的施工、生活垃圾（含原土建单位遗留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在现场堆放或随意丢弃，并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8.5.11 成交人需自行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充分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时间，不得影响其他区域正常办公和使用。

8.5.12 成交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可从成交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也不免除成交人对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8.5.13 因本项目特殊性，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多次接待任务，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接待时项目内及周边卫生等保障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措施费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调整。

8.5.14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调解决，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期间可能存在的装修押金等一切费用（含临时水电费及加装的临时水电表及施工期间临时水、电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8.5.15 工程交付前，成交人需委托专业的保洁公司完成项目所有区域精保洁工作，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成交人拒绝的或保洁程度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8.5.16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颜色、样式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相应的工程量不予认可，同时，施工材料需严格按照监理单位、采购人及物业公司要求堆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p> <p>（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经理资格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供应商/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响应报价: 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 (21 分)	<p>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室外运动场新建或维修改造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 须另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p> <p>2. 根据上述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 供应商提供的业主反馈意见为正面评价 (如优秀、满意等, 良好、合格、及格等除外) 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 (合同甲方) 盖章或其负责本项目下属单位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同时提供业主单位联系方式, 同一服务业主评价不累计加分。</p> <p>3. 根据上述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 取得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 (二类及以上场地认证) 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9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 (二类及以上场地认证) 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p>	
	2 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 (8 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具有室外运动场新建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扫描件。</p> <p>2. 根据上述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取得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 (二类及以上场地认证) 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3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 (二类及以上场地认证) 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p> <p>响应文件中还须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否则本条评分标准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不得分。</p>
4	<p>供应商团队实力（4分）</p>	<p>供应商自有施工团队实力：</p> <p>1、具有一个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划线师证书的得2分；</p> <p>2、具有一个国家建筑材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地坪铺装工的得2分；</p> <p>满分4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此项单个人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2	<p>供应商奖项、荣誉（8分）</p>	<p>1.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建或参建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筑业行业主管部门工程类奖项或市级及以上建筑类、市政类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相关专业奖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p> <p>2.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筑业行业类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荣誉或市级及以上建筑类、市政类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相关专业荣誉的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p> <p>注：（1）时间以获奖或公布或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奖励均无效。</p>
3	<p>体系认证（4分）</p>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须包含体育场地设施工程：</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 售后服务五星级及以上认证。</p> <p>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3.3.3 (2) 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明确，对施工过程的重难点有明确的解决措施，且措施可行得 5 分；</p> <p>(2) 施工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较为明确，对施工过程的重难点有解决措施，但是措施可行性有待加强得 3 分；</p> <p>(3) 施工方案简略，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措施不够明确，对施工过程中的重难点提出了解决措施，但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2	主要物资、施工机械等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p> <p>(1) 物资来源稳定、能够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召集方案明确，能够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数量安排充足得 5 分；</p> <p>(2) 物资来源较为稳定，基本能够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召集方案较为明确，基本能够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数量安排较为充足得 3 分；</p> <p>(3) 物资来源不够稳定，可能无法确保进场时间，施工机械及设备缺乏，劳动力召集方案简略，可能无法确保劳动力及时入场，劳动力安排可能无法满足工期需要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可行，且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施工技术方案，工艺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4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p> <p>(1) 有具体的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环节有具体明确的解决方案且上述环节考虑周全得 5 分；</p> <p>(2) 有较为具体的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环节有具体明确的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可行性有待加强，上述环节考虑得不够周全得 3 分；</p> <p>(3) 有预防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措施，但不够具体，可行</p>

			性较弱，可能无法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 对文明施工有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文明施工奖惩规定明确，能够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能够展现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5分； (2) 对文明施工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针对文明施工奖惩规定明确，基本能够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能够展现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3分； (3) 对文明施工仅有简略的实施方案，可能无法确保工地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可能会影响采购人良好的对外形象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有明确的赶工措施，且赶工措施可行，能够从多方面确保工期得5分； (2)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有明确的赶工措施，但可行性有待改善，仅从少量方面确保工期得3分； (3)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不够明确，针对异常情况无明确的赶工措施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3.3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2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3.3 (4) 其他评分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

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6.2.3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1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3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3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前江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主要为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足球场人工草坪翻新，约7800 m²；田径场塑胶跑道翻新，约8150 m²；看台膜结构维修；安装田径场室外健身器械15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最终成交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金：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8) 分包专业中的相关材料。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徽省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施工图纸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地形图所示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开工前提供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应按公用事业部门开具的用量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于当月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也可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分包商使用的水电费由总包方直接收取。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安全；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临气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分包商施工合理使用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供气，具体方案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处罚。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

(3)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力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5)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商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以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保证保险。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含分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项目所在地归档要求的有关资料一式叁份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否则自第 31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课以违约金。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1) 合同签订三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计划和报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2) 定期向发包人报送计划和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②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用一闸。

③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④承包人在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及书面通报。

⑦其它：

-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款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总工等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必须常驻工地。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资格预审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原则上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下同。项目经理未征得发包人批准，每缺勤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工地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项目经理一周有5天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3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如出现挂靠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考勤记录每周向发包人上报一次。工作日期间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超过4小时需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总体进度计划和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的顺利完成，并不受节假日、农忙、冬季施工、雨季施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由于重大疾病不能到岗履职、离职下岗等劳动合同变动以及其他客观原因确需更换时，须提前7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或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承

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且不免除项目经理未到岗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部其它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人员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违约金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等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0.5%作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人员未到场产生的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19 天），即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 2 次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及分包到岗时间。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按规定由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工程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2)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费用。

(3) 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共管账户提款申请表》、《变更发起单》、《变更签证单》。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 Excel 编制，每份一式 4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5)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6)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

(7)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防疫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有关手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2) 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监理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按《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GB/T 50319-2013)中明确的权限执行。全权委托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确认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不可抗力_____；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质量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

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管线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

（6）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7）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方审核。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1 万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 元/次的罚金。

(3)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程（如加固工程、沥青路面加铺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 天内（ / 年 月 /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主要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 / 年 / 月 / 日前）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7)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发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7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7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之前向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代表的答复事后无法证明的，开工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中形成的其他文件中

可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实际进场前 45 日书面提醒发包人完成分包单位的确定工作，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 不可抗力；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6)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7) 其他由于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课以违约金，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 3%。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2)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严格制定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包括分包范围），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10000 元

/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发包人于完工时视对后续工程的影响情况不返还或返还部分或全部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进度管理，承包人在制定周、月、季度工作进度计划时，应组织所有参建分包单位讨论并协调后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各分包单位无法按时完成计划的，承包人承担进度延误责任，并按第(2)条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发包人原则上不提供材料设备(商品混凝土由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不适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8.4.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与招投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

求不符的，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连续二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实行招标采购确定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等级，直到发包人直接招标采购确认或交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结构安全的材料设备，必须预先报发包人、监理备案认可，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履行报验程序，完善报验资料、报验手续和内容，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设备确认的要求。

8.4.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含构配件及半成品）的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其标准适用顺序为：双方约定、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 在施工使用前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及以上的材料、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选择确认，或三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

(4) 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退货、修复、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和生效条件、办理程序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须先由承包人申报《变更发起单》（含变更预算、依据等附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经过发包人事前内部审批同意后，再由发包人下发变更通知，承包人依据变更通知组织施工变更，最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变更签证单》（含变更报价书等附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追究违约责任。

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但须有书面文件且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并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此部分内容书面手续齐全后据实结算。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视实际情况而定）签字盖章，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若工程变更是因承包人未按合同或设计、规范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承包及专业分包变更估价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根据相关流程办理。

(3) 若工程材料发生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协商确定，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规定的措施项目清单（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如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发生变化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调整：

(5) 垂直运输费、建筑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降排水项目为承包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所报的上述费用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费用，由于项目地理位置及施工实际情况复杂，承包人须自行踏勘，上述费用按项计入，上述费用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及结合自行踏勘现场实际情况的各项费用项目，不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签证、变更、工程量清单、政策性调整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中标后不予调整。

其他变更：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解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对材料的换用，须经设计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设计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理化建议实施前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办法，双方未有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和享受。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虽经采纳，但仍必须按设计单位最终出具的变更图纸施工。

10.7 暂定价

暂定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

1、暂定价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少于2万元的，执行以下流程：

(1) 承包人提前 45 日向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提出核价申请；

(2) 发包人根据采购品种、数量确定核价方式（包括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比价等方式）；

(3)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核价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材料核价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4) 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审计单位、发包人应自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7 日内审批。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核价流程提出核价申请，与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文件后生效，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采购，发生的返工、差价、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8 预留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留金使用的约定：无预留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费调整：除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等政策性因素调整人工费，本工程对人工费进行相应调整外，其余情况本工程人工费均不调整。即无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包含：自然因素（包括地震、洪水、海啸、火灾）和社会因素（包括罢工、战争、暴动、戒严、骚乱等））还是其他除本条约定的政策性因素外的一切因素造成本工程人工费变动均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使用的/年/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

刊价格 (B)。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C)低于基准价格(B)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仅指合同工期范围内主体结构及安装施工期间的实际使用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涨幅以基准价格(B)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仅指合同工期范围内主体结构施工期间的实际使用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C)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C)高于基准价格(B)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仅指合同工期范围内主体结构及安装施工期间的实际使用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跌幅以基准价格(B)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仅指合同工期范围内主体结构施工期间的实际使用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C)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C)等于基准单价(B)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仅指合同工期范围内主体结构施工期间的实际使用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为A)涨跌幅以基准单价(B)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以上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如有调差，结算审计时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

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涨跌(含主材、辅材、设备等全部材料设备)；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现场施工条件的影响因素、未熟悉现场实际情况而产生的风险；

承包人对施工措施考虑不周全而产生的风险；

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子目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运费、采保费、辅材、配件等)、机具、二次搬运费、机械台班费、设备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项子目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项子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等。

2) 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总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全部的人工、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机械台班等涨价, 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总价, 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签约合同价或请求额外补偿。

3) 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 并经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 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 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上述因素, 并已反映到投标总价中。

4) 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 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总价均已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费用; 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签约合同价除下述因素调整外, 其余均一次性包死, 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1) 开标前, 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如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 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量清单, 后期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的问题视为投标优惠;

(2) 开标前, 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 发包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 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 发包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 承包人

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错误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发包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内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工程实施过程中时不再调整并视为投标优惠。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4) 不响应政策性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4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时扣完。(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发布 2018 版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进度款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和周期

关于付款方式和周期的约定：（1）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项目部审批的结果，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后，支付 85%的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定后承包人提供 100%全额审定金额发票，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后退还相应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期限：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审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非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总包范围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足够的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入住结束或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撤出场地的，应承担因此带来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安装工程单机无负荷试车及联动无负荷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发包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承包人应做的准备工作。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3)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如果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工程，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为承包人采购，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则由发包人承担上述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 如果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工程，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有义务主动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经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承包人实施整改并重新试车，承担整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如有）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叁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造价师和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

造价师和（或）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审减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 10%以内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进行,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但因承包人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将不被发包人接受(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除外)。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做增加调整。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叁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 6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后的相应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竣工结算范围:①清单内或报价内项目②变更签证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内项目③工程履约索赔资料

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竣工结算期限以承包人满足所有条件后起算:

①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资料补充齐全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②承包人未提供正式权威机构出具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未向发包人提供叁份竣工图纸;

⑤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整体工程各部位保修期满后(主体结构除外) 15 天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或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结算审计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按照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后退还相应工程质量保证金：

(1)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报告

(2) 《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表》

(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质量缺陷的指示，或经历2次以上（含2次）维修仍

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20%的管理费一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所维修项目保证在6个月之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质量保证金即使到期也必须等到维修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后方可支付。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空调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给排水和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装修工程为2年。

(7) 以上期限均以项目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6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6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7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的，也必须在赶到后7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日常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无条件返修并达到合格标准。如承包人未能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完成整改，发包人每次可按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无条件返修并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 3%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4) 未尽到总包管理责任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

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所有工程保险，出现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含对第三方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驻场人员）以及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施工人员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外来施工人员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除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若有）由承包人向按实结算外，其余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责任与费用。如果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权衡利弊后，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有关损害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无

附 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禁止商业贿赂约定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主要材料品牌推荐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 5 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内容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禁止商业贿赂约定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约定书，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二) 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约定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邀请投标权及

其他业务合作的优先权，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约定第三条规定的，一经甲方查实，乙方须向甲方无条件支付合同结算总额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或终身进入甲方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司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管理的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乙方要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乙方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考查，如有违反，乙方愿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三、处罚规定：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否则，罚款 1000 元；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城建局施工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造成严重交通阻塞的，或因过路管沟开挖施工造成车辆堵塞，或施工回填后，管理不善造成坑洼，严重影响交通的，罚款 2000 元；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上述每违反一项，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建筑、桥梁工地 1 块、道路工地每标段 3 块。《工程建设概况》牌按城建局提供的规格、内容和要求样板设置，检查发现每缺 1 块罚款 1000 元；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篷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并勒令及时清洗；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如检查发现地段污染严重、尘土飞扬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罚款 3000 元；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未按规程安装，乱拉乱设，造成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罚款 2000 元；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若违反每项每次罚款 2000 元；

11、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于 5000~10000 元罚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12、施工期间乙方违反地方政府环保、城管等部门相关规定，被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13、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对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由工程指挥部负责督促落实。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

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须乙方签证确认。

七、工程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监理单位存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主要材料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采购人名称）

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36-0018 的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

（6）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同时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 号文项目）。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材料参考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备注	供应商选定品牌
1	人造草	火炬	共创	绿城		
2	塑胶跑道	柏胜	长城	杰锐	新灏元、奥翔等	
3	缓冲垫	泰辉	瑞弗	绿城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采购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____日历天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36-0018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 同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 注	共提供____个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拟担任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审项目的指标要求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三) 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北运动场维修项目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